

遏「獨」堵漏 二十三條當立

梁美芬何君堯批反對派妖魔化 令港缺保障國安法律



香港外國記者會(FCC)日前邀請「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作「港獨」演講，包括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新界西立法會議員何君堯在內的法律界人士昨指出，是次事件反映了目前法例的漏洞，香港社會各界應開始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展開討論，特區政府必須在行政、政策以至法律上就事件展開工作遏制「港獨」。她並批評反對派將二十三條妖魔化，以致香港在回歸後一直缺乏保障國安的法律，更引致香港近年出現「港獨」等超越「一國兩制」紅線的思想，呼籲反對派「回心轉意」。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永臣

本身是城市大學法律系副教授的梁美芬、香港律師會前會長的何君堯，昨日與多個法律界人士會見傳媒。梁美芬指出，FCC縱「獨」一事反映現行法律在處理公共場所播「獨」，以至是整個「港獨」問題都有漏洞。

促政府開展工作及討論

梁美芬強調，香港絕對尊重和重視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所賦予的言論及新聞自由，但同時，基本法第一條及第二十三條分別強調了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以及香港要自行制定法律以維護國家的安全和完整，故不應只抽出基本法的其中一條孤立討論，而必須從整體角度出發。

她認為，特區政府必須在行政、政策以至法律上就事件展開工作，不能令香港成為分裂國家的溫床，包括在社會上開始二十三條立法的初步討論。

她並批評反對派將二十三條妖魔化，以致香港在回歸後一直缺乏保障國安的法律，更引致香港近年出現「港獨」等超越「一國兩制」紅線的思想，呼籲反對派「回心轉意」，重新認識及理解基本法全部內容。

梁美芬強調，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就事件嚴辭回應，正好體現「港獨」超越了「兩制」的事實，而中央政府顯然不容許有人或團體公然在中國領土上宣傳分裂國家的行為。

何君堯：挑起仇恨涉煽動罪

何君堯指出，《刑事罪行條例》提到，若有人意圖引起對特區政府或中央政府的仇恨，足

以構成煽動意圖，而煽動企圖並不僅限於暴力元素，只要有人引起達至仇恨的感覺，已經涉嫌觸犯煽動罪，雖然香港在回歸後未曾引用相關法例，但不代表法例並不存在。

執業大律師、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丁煌強調，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領土，特區政府應根據《檢控手冊》盡快對相關人士作出檢控，以免年輕人遭受影響而斷送前途。

傅健慈促追究FCC刑責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秘書長、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傅健慈重申，中央對港有全面管治權，而目前雖然只是一小撮人在搞「港獨」，但亦反映現時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有漏洞，特區政府必須完善相關法律，以維護國家安全。

他批評「民族黨」勾結外國勢力，更在煽動學生搞「獨」，不僅超越言論及結社自由的底線，更涉嫌觸犯煽動罪，認為政府必須採取措施應對，而FCC也不能以新聞自由作「保護傘」，特區政府應追究FCC在民事及刑事上的責任。

律師楊靈亦指出，政府與FCC在會址上有民事關係，可引用租約條款對FCC採取措施，包括考慮終止FCC的租約，並促請政府盡快公開租約內容，讓社會知道究竟FCC有否違反任何條款。

梁美芬則補充，特區政府在民事上起碼可向FCC出信，警告FCC不容作出縱「獨」等行為，讓市民知道政府不是「無做嘢」。



梁美芬、何君堯及一眾法律界人士批評陳浩天及FCC的劣行。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永臣攝

法界引歐判例：煽暴干犯「煽動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外國記者會(FCC)公然邀請「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播「獨」，已涉嫌違法，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第九條的「煽動罪」。不過，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戴啟思聲稱，即使陳浩天演說具煽動性，惟必須激起聽眾使用暴力才會干犯「煽動罪」。有法律界人士指出，根據歐洲人權法院的判例，煽動並非僅限於暴力，還涉及非理性的仇恨或鼓吹暴力的言論，倘現行法例不能制裁有關人等，特區政府就應該立即啟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程序，以保障國家安全及香港社會穩定。

駁戴啟思指檢控理據不足

戴啟思近日在接受一份英文報章訪問時聲稱，煽動性言論在法律上需符合「激起聽眾不滿與暴力」的條件，特區政府倘僅僅以陳浩天發表鼓吹「港獨」的言論為由檢控陳浩天，理據並不足夠，而是需要「更進一步」，如由一名「非常有影響力」的講者發表「港獨」言論，並足以挑起社會混亂，「而不是像陳浩天這樣的人。」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

恩國昨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就指出，根據歐洲人權法院的判例，「暴力」一詞不局限於動作或有流血，還包括語言等等。

仇恨言論不受「言論自由」保障

他解釋，僅憑一些具冒犯、震驚或煩擾的「信息」或「想法」，並不足以構成對權利的合理限制，惟這些言論一旦屬於仇恨言論和對暴力的美化，就不在「言論自由」的保障範圍之內。

馬恩國並引用Surek訴土耳其案(第一號)(歐洲人權法院第26682/95號,1999年7月8日)案，指當地一份報章刊登了兩封讀者來函，信中包含諸如「大屠殺」、「殺戮」等字眼。該報編輯其後被控違反「防止恐怖主義法」，非法傳播反對國家不可分割性的宣傳，最後罪成。

他續說，該報編輯向歐洲人權法院上訴，稱「防止恐怖主義法」違反人權公約。歐洲人權法院認為，該兩封讀者來函的出版能夠通過向國民灌輸對國家根深蒂固和非理性仇恨，煽動土耳其東南部地區的進一步暴力，危害國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故「防止恐怖主義法」並

無違反人權公約所保障的言論自由。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則表示，陳浩天煽動「港獨」並非單一事件，而是多年的累積；並非「講吓」，而是與其他激進的分裂組織，例如「台獨」、「港獨」、「藏獨」、「疆獨」等串連，乞求他國干預中國內政，甚至要求經濟制裁中國等，試圖激起人民的憤怒、對抗，引發社會不安。

同時，陳浩天鼓吹暴力去爭取「港獨」，最終結果必然會引發暴力抗爭、破壞社會秩序，甚至戰爭，國家分裂，經濟受損，生靈塗炭。

倘無法制裁 應啟二十三條

黃國恩指，法律的執行是要防止悲劇發生，防止惡果，絕不應待悲劇發生才去想辦法遏止，既然法律沒有被廢止，而《刑事罪行條例》第九條、第十條均為有效法律，特區政府就應當執法及檢控有關人等，最終由法院定奪，以彰顯法治。

他又說，倘現行法例未能遏止「港獨」，政府就應該啟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程序，以保障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

特首：政府具憲制責任護國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何西)特首林鄭月娥昨晚在facebook進行直播，為《施政報告》進行公眾諮詢時，有網友問及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及言論自由等議題，林鄭月娥回應指，特區政府具憲制責任維護國家安全，但現時仍尚謹慎觀察；而基本法雖保障言論自由，但自由並非絕對，「否則世界會亂。」

重申自由非絕對

林鄭月娥昨晚就新年度《施政報告》在fb直播期間，有網友問到特區政府會在什麼時機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她回應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賦予特區政府責任，為維護國家安全、禁止分裂及顛覆國家行為等立法。

但她稱，現時若貿然再次啟動立法工作，只會引起社會上的爭議，並重申要審時度勢、謹慎觀察社會情況及環境才作決定，避免啟動有關工作後會做不成。

有網友問到特區政府如何保障香港市民的言論自由，林鄭月娥指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結社自由等均受基本法保障，但她重申自由並非絕對，「否則世界會亂。」

對於日前「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再度於公開場合播「獨」，她強調「港獨」絕對違法違憲，同時亦對香港沒有任何好處。

林鄭月娥指，特區政府有貫徹「一國兩制」的責任，絕不可以漠視任何「港獨」言論，「否則只係不負責任。」

政界：慫使他人犯法屬違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大律師公會主席戴啟思聲稱，演講者必須激起聽眾使用暴力才會干犯「煽動罪」。政界人士指出，根據有關法例，任何慫使他人不守法的行為已屬違法，戴啟思身為資深大律師，應當捍衛法治，並非包庇「港獨」分子。

防止罪案須從防範着手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亮星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指出，所有暴力甚至

暴動事件，都是由「講」開始的，並在聚眾結集更多力量後就會付諸實行。因此，要防止罪案發生，就必須從防範着手。倘現行法例真的無法處理「港獨」問題，特區政府就應該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大前提下，啟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針對戴啟思宣稱，「僅」發表鼓吹「港獨」的言論不足以構成檢控陳浩天的理據，吳亮星質疑對方身為資深大律師，更身為大律師公會主席，發表有關

言論是有心包庇「獨」人。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表示，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九條，任何慫使他人不守法的行為已屬違法，而「香港民族黨」的「黨綱」表明要「集結香港各界及海外的力量，徹底驅逐『中國殖民者』，建立『香港共和國』」，「怎會沒有違反煽動罪？」

葛珮帆並質疑，若如戴啟思所言，要待陳浩天有「實際暴力」後政府才採取行動，恐怕屆時香港社會將蒙受重大損失，而身為大律師公會主席，戴啟思應當捍衛香港法治，並非包庇「獨」人。

團體促產業署終止租約



「反『港獨』關注社」昨到政府產業署示威。香港文匯報記者 殷翔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殷翔)新成立的民間團體「反『港獨』關注社」逾20名成員昨到政府產業署默立示威，要求終止香港外國記者會(FCC)租約。他們批評，FCC坐享政府優惠租金，卻允許「港獨」分子在會址公開演講，公然散佈違法「港獨」言論，變相參與違法「港獨」活動，應予懲處。

示威者昨日下午到灣仔稅務大樓38樓政府產業署門外，拉起寫上「強烈要求產業署終止FCC租約」的抗議橫額，並手持「反『港獨』」、「終止FCC租約」及「FCC滾出香港」等標語牌。

該批示威者指出，他們是一群街坊和老朋友，身為香港市民，只希望香港保持安定繁榮，不希望有極端政治組織影響市民生活，不能允許違法「港獨」分裂國土，同時亦不滿FCC的行為，因此組織起來表達不滿。

他們批評，「港獨」破壞香港繁榮穩定，損害香港民生、經濟，「違法就是違法，言論自由也不能違反法律。」

他們指，「港獨」明顯違反了國家憲法、香港特區基本法和香港保安法，特區政府應該採取行動嚴格取締。

批廉租會址 淪「亂港」基地

示威者又強調，即使是在美國、日本，也不會允許分裂國家的組織存在，FCC以「新聞自由」為借口支持違法「港獨」，是不能夠容忍的，如果要支持分裂分子，就請他們回自己國家去搞，不要在香港「搞搞震」。

示威者並質疑產業署慷慨之概，將香港土地以優惠價租給FCC，FCC卻將會址變為「反中亂港」基地。

示威者希望產業署重視他們的訴求，他們在署外默站10分鐘後散去。

梁振英：外力助播「獨」 港人埋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中人不斷以所謂「言論自由」、「新聞自由」來為「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以協助播「獨」的香港外國記者會(FCC)開脫。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在fb發帖，強調在任何社會，任何涉及國家統一和安全的，都不是等閒事，是特別的紅線。「香港有什麼閃失，外國記者可以寫幾篇遠距分析報道，陳浩天可以免費深造，你呢？」

「香港亂了 他們不痛不癢」

梁振英在題為《外國人搭台，陳浩天播「獨」，香港人埋單》的帖子中指

出：「香港是你的家，外國記者會衰衰諸公，今天在香港工作，明天不知道會被派到哪裏，香港亂了，對他們來說，只是professional interest，是新聞題材，不痛不癢，完全沒有利害關係。」

他續說，「陳浩天也不會輸，香港出事，有人會給他外國護照，包他在外國著名學府讀書，包食包住5年(總費用不過是一架武裝直升機價錢的百分之二)，養得肥白白，繼續做敵人的敵人的朋友。」

梁振英引用基本法第十八條「因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發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和安全的動亂

而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中央人民政府可發佈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

「如果在旺角暴亂期間陳浩天和『民族黨』到場，舉起『香港獨立』標語，後果怎樣？大家可以冷靜想想。」梁振英說。

凡涉國家統一 是特別紅線

梁振英強調，在任何社會，任何涉及國家統一和安全的，都不是等閒事，是特別的紅線。「香港有什麼閃失，外國記者可以寫幾篇遠距分析報道，陳浩天可以免費深造，你呢？」

棠哥促港府依法檢控FCC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外國記者會(FCC)為「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搭建平台鼓吹「港獨」，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鄭耀棠昨強調，絕不容許外地勢力與本地勢力勾結分裂國家，並批評FCC做法已觸動了中國人的感情，必須負上法律責任。同時，特區

政府應全面評估形勢，盡快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鄭耀棠昨出席一活動後表示，FCC邀請「港獨」分子演講「港獨」是立場問題，並反問可否邀請恐怖分子去美國演講恐怖主義、去分裂美國，「唔可以咁嘛！」

他批評FCC的行為，觸動了中國人的感情，特別是國家不容許外地勢力與本地勢力勾結去分裂國家，而FCC卻創造平台讓「港獨」分子宣傳「港獨」，必須負上應有的法律責任，並相信特區政府會依法辦事。

對於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鄭耀棠支持特區政府盡快在合適時間立法；至於何時是合適時機，就要待特區政府作全面的評估，包括要掌握民情走勢等。